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宋都控股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式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信用借款（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参照目前公司非银行信用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年利率10%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

● 过去12个月与控股股东进行的交易：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11号、临2016-015号公告、临2016-016号公告及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26号公告。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额发生额10,30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119,958.5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快速发展，更好的在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获取价格较低的优质开发项目，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拟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宋都控股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通过银行委托借款等形式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累

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信用借款（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参照目前公司非银行信用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年利率 10%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宋都控股持有公司 44.7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借款情况概述：

1、借款对象：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此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具体资金需求确认每笔借款的实际使用对象。

2、借款总额：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关联交易起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委托借款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实际借款额以到账金额为准）。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以每笔借款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还款期限。

4、资金占用费：参照目前公司非银行信用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年利率10%向宋都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双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借款事项前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免收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5、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过去12个月与控股股东进行的交易：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11号、临2016-015号公告、临2016-016号公告及201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6-026号公告。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额发生额10,300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方提供担保累计发生

额119,958.58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杭海路227号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5972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建材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571,069.22	1,289,340.55
总负债	1,221,093.60	941,159.88
净资产	349,975.63	348,180.66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9,504.08	503,765.62
净利润	-7,320.50	-1,526.08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340,122,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5%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一直全力支持公司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参照目前公司非银行信用融资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年利率10%向宋都控股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提供借款能够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加快公司各个项目的开发进度、增强公司获取优质项目的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委托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委托借款事项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